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1)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 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之通告

謹此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除牌及其相關事宜。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提呈投票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a) 投票結果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就相關決議案 投贊成票及 反對票的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票數	佔決議案投贊 成票及反對票 總票數的 百分比 (%)	票數	佔決議案投贊 成票及反對票 總票數的百 分比 (%)
普通決議案					
批准擬自願撤銷本公司於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	259,941,761	259,939,556	99.999	2,205	0.001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為427,407,742股普通股。
- (2) 本公司授權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7,407,742股普通股。
- (3)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b) 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或相關方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c) 監票人

Reliance 3P Advisory Pte. Ltd.（為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新加坡核數師的會計事務所）獲委任為獨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督投票。

(d) 建議除牌的更新資料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1條，建議除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自股東批准建議除牌之日起最少三個月的建議除牌通知。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建議除牌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e) 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之通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1(3)條，謹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全體股東發送有關建議除牌的通告，而規定的三個月通告期間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誠如該通函所載時間表所指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進一步公告，載明：(a)達成香港上市規則第6.11條項下條件；(b)買賣最後日期；及(c)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回上市日期。

待該通函所載建議除牌的所有條件均達成後，股份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

倘閣下為股東（不論股份以閣下自身名義登記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一了解有關股份存託程序的詳情以及有關60天費用豁免及買賣股份成本及其他費用的資料。尤其是，倘閣下所持股份以閣下自身名義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而閣下欲於新交所繼續買賣相關股份，則須安排將股份存託於CDP。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含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樑先生、洪寶祥先生及林建通先生。

*僅供識別